

中药学院2025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依据《中国药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药大教〔2024〕142号），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的工作，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中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和领导2025届中药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推免工作，裁定推免工作中的争议和申诉。

组 长：许风国 赵 健

成 员：殷志琦 罗建光 张朝凤 汪永生 谭宁华

秘 书：苏昕玥 缪利萍 陈昕航 于婉华

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定中药学院学生提交的科研创新成果，审核论文、专利中的学生第一完成人真实性。

组 长：罗建光

成 员：高 雯 杨鸣华 汪哲 田蒋为 魏志凤

秘 书：张熙晗

二、推荐名额

学校今年下达我院共 85 个推免指标（包含专项计划 6 个名额）。基于学校推免分配比例和各专业符合推免条件的人数，对我院各专业推免指标分配如下：

中药学院 2025 届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专业名称	2025 届推免名额
中药学	49（包含专项计划 5 个名额）
中药资源与开发	19（包含专项计划 1 个名额）
中药制药	17

三、推免工作日程

（一）9 月 12-14 日，完成成绩计算和资格审核

1、推免工作综合评价，以德为先。首先要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辅导员依据《中国药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药大教〔2024〕142 号）和《中国药科大学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药大教函〔2024〕53 号）计算综合成绩，收集大学英语和综合素质评价证明材料，统计符合推免条件学生名单。

3、符合推免生报名基本条件的学生可自愿申请参加推免生的选拔，由本人向辅导员提交推免生申请表。学生申请综合素质

评价加分的创新成果合作人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须主动向学院报备申明。

4、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将完成综合素质评价中科研创新成果审核，必要时可采取答辩。

（二）9月14日上午10:00前，以正式函报形式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推免工作细则和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同时将经过学院初审且符合要求的科研创新成果中的论文与专利等的佐证材料一并提交。

（三）9月15-17日为学院拟推免名单公示期。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在9月17日12:00前提交书面申请至学院，其放弃的推免生名额由学院按照同专业参加推免学生的最终综合排名进行顺序递补。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需同时填写相应的《诚信承诺书》（附件2），当该专业推免名额无人符合资格进行递补时，学院可酌情将名额在本学院进行合理分配。

（四）9月18日10:00前，向教务处上报学院推免生名单和推免生数据。

四、注意事项

（一）取消推免生资格的情况

- 1、违反诚信承诺者；
- 2、发生其他不适合作为推荐对象的行为者。

(二) 推免生应秉承严肃诚信态度对待推免工作。一旦公示结束后,不得随意放弃推免生资格,否则学校将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教务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予办理 2025 届推免生的出国成绩或学历学位证明。

五、推免纪律与监督

1、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院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2、不主动报备与学术创新成果合作人的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关系,或提交虚假信息,或违反诚信承诺书的学生将视为不诚信。对隐瞒回避关系或提交虚假信息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推免工作纪检负责人:张朝凤;监督电话:86185957;
监督邮箱:zhangchaofeng@cpu.edu.cn。

中药学院

2024 年 9 月 13 日